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第 1 季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47號7樓（德安科  
技園區）

電話：(03)572269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4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5~36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41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8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7、39~40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37		二五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四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923 仟元及 61,78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32%及 10.1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53 仟元及 1,71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07%及 2.4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 仟元及 57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0.99)%及 1.17%。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793 仟元及 3,777 仟元，及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0 元及 369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轉投資事

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二四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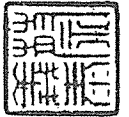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科蒙股份有限公司  
Komon Co., Ltd.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11,812	18	\$ 96,265	16	\$ 89,173	15	\$ 16,243	3	\$ 18,52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七)	178,550	30	183,050	30	208,550	34	17,636	3	16,91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八)	379	-	582	-	573	-	2,882	-	92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30,806	5	28,498	5	36,348	6	4,789	1	7,443	1
1220	本報所得稅資產	-	-	-	-	214	-	-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47,555	8	47,129	8	44,111	7	41,580	7	43,80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9,887	2	19,058	3	19,772	3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8,989	63	374,582	62	398,741	65	28,357	5	25,897	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3,793	1	3,793	1	3,777	1	334	-	3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93,025	32	198,467	33	179,000	30	28,691	5	26,226	5
1805	商 譽	2,994	1	2,994	1	2,994	1	-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6,147	1	6,582	1	8,313	1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3,482	2	13,886	2	13,915	2	320,247	53	320,247	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522	-	1,588	-	2,278	-	102,588	17	102,588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963	37	227,310	38	210,277	35	84,432	14	84,432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9,952	100	\$ 601,892	100	\$ 609,018	100	\$ 599,952	100	\$ 609,01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及十八)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除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榮



經理人：蔡義榮



會計主管：唐榮炎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66,751	100	\$ 67,747	100
5110	( 18,246)	( 27)	( 20,510)	( 30)
5900	48,505	73	47,237	7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 24,554)	( 37)	( 24,990)	( 37)
6300	( 15,311)	( 23)	( 15,492)	( 23)
6000	( 39,865)	( 60)	( 40,482)	( 60)
6900	8,640	13	6,75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969	2	1,538	2
7020	( 3,759)	( 6)	( 602)	( 1)
7060	-	-	369	1
7000	( 2,790)	( 4)	1,305	2
7900	5,850	9	8,060	12
7950	( 758)	( 1)	( 1,318)	( 2)
8000	5,092	8	6,74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 6,341)	( 10)	(\$ 1,884)	(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6,341)	( 10)	( 1,884)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9)	( 2)	\$ 4,858	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16		\$ 0.21	
9810	稀 釋	\$ 0.16		\$ 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蒙恬科技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準則查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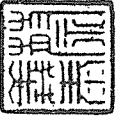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日期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股數 ( 仟股 )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2,428	\$ 824	\$ 20,081	\$ 534,130	\$ 7,962	-	\$ 534,130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6,742	6,742	-	-	6,742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84 )	( 1,884 )	( 1,884 )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6,742	6,742	( 1,884 )	( 1,884 )	4,858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2,428	\$ 824	\$ 26,823	\$ 538,988	\$ 6,078	-	\$ 538,988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4,432	-	\$ 21,886	\$ 530,960	\$ 1,807	-	\$ 530,960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	5,092	5,092	-	-	5,092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6,341 )	( 6,341 )	( 6,341 )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	-	5,092	5,092	( 6,341 )	( 6,341 )	( 1,249 )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32,024	\$ 320,247	\$ 102,588	\$ 84,432	-	\$ 26,978	\$ 529,711	( \$ 4,534 )	( \$ 4,534 )	\$ 529,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唐榮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850	\$ 8,0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3	1,541
A20200	攤銷費用	538	732
A20300	呆帳費用	14	-
A21200	利息收入	( 381)	( 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	( 369)
A24100	外幣兌換未實現淨損失	195	2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3	155
A31150	應收帳款	( 2,172)	( 2,029)
A31200	存 貨	( 402)	517
A31230	預付款項	9,350	1,3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9)	3,85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59	3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962)	( 7,4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701)	5,0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6)	( 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89	11,427
A33500	退回之所得稅	1,06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51</u>	<u>11,4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5,9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4,500	16,9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	( 3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6	( 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3)	( 4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1	5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04</u>	<u>10,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6)	(\$ 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	( 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492)	( 1,478)
EEEE	現金增加數	15,547	20,59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96,265	68,577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11,812	\$ 89,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義泰



經理人：蔡義泰



會計主管：詹榮泉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9 月設立於新竹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電腦週邊設備之設計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3、IFRS 13及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之修正係釐清IFRS 3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自106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IAS 40及IFRS 3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

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此外，IAS 28 之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得就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分別選擇是否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此選擇係於(1)原始認列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2)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成為投資個體；及(3)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初次成為母公司中孰晚之日作成。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

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3	\$ 163	\$ 26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11,579</u>	<u>96,102</u>	<u>88,911</u>
	<u>\$ 111,812</u>	<u>\$ 96,265</u>	<u>\$ 89,173</u>

##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78,550</u>	<u>\$ 183,050</u>	<u>\$ 208,550</u>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9%~1.65%、0.09%~1.21% 及 0.17%~1.355%。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79</u>	<u>\$ 582</u>	<u>\$ 573</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0,851	\$ 28,529	\$ 36,348
減：備抵呆帳	( <u>45</u> )	( <u>31</u> )	-
	<u>\$ 30,806</u>	<u>\$ 28,498</u>	<u>\$ 36,34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 至 60 天	\$ 29,678	\$ 26,759	\$ 33,328
61 至 90 天	378	719	-
91 至 120 天	993	1,539	1,056
121 天以上	136	63	2,537
合 計	<u>\$ 31,185</u>	<u>\$ 29,080</u>	<u>\$ 36,9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 至 60 天	\$ 8,762	\$ 8,427	\$ 13,935
61 至 90 天	378	719	-
91 至 120 天	993	1,539	1,056
121 天以上	136	63	2,537
合 計	<u>\$ 10,269</u>	<u>\$ 10,748</u>	<u>\$ 17,5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	-	-	-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u>	<u>\$ -</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1	\$ 31
加：本期提列	-	14	14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5</u>	<u>\$ 45</u>

## 九、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 料	\$ 27,375	\$ 29,572	\$ 28,656
製 成 品	4,963	4,873	3,303
商 品	15,217	12,684	12,152
	<u>\$ 47,555</u>	<u>\$ 47,129</u>	<u>\$ 44,111</u>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866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35仟元。

## 十、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enpower, Inc.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50%	100%	註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50%	50%	-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u>\$ 3,793</u>	<u>\$ 3,793</u>	<u>\$ 3,777</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軟體開發	台 灣	30%	30%	3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	\$ 91,553	\$ 92,187	\$ 92,165
建築物	97,850	101,804	81,777
裝潢設備	1,133	1,315	1,792
辦公設備	354	687	1,098
其他設備	2,135	2,474	2,168
	<u>\$ 193,025</u>	<u>\$ 198,467</u>	<u>\$ 179,000</u>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除認列折舊費用及建築物增加係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因管理需求及降低營運成本，於 105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購置房屋建築物，購置房屋合約總價款為 23,755 仟元，並已於當年度 9 月底完成交易，此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9 至 5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9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商標權	\$ 30	\$ 38	\$ 80
專利權	69	83	53
其他(係設計費及認證費等)	6,048	6,461	8,180
	<u>\$ 6,147</u>	<u>\$ 6,582</u>	<u>\$ 8,313</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3至10年
專利權	3至5年
其他	1至10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9,469	\$ 18,819	\$ 18,367
其他應收款	408	239	1,389
其他	10	-	16
	<u>\$ 9,887</u>	<u>\$ 19,058</u>	<u>\$ 19,772</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u>\$ 1,522</u>	<u>\$ 1,588</u>	<u>\$ 2,278</u>

十五、其他負債－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33	\$ 14,126	\$ 7,52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600	3,000	3,730
應付勞務費	194	249	214
其他（主係應付退休金費用、運費及保險費等）	6,109	9,223	5,441
	<u>\$ 17,636</u>	<u>\$ 26,598</u>	<u>\$ 16,910</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870	\$ 4,344	\$ 1,197
其他（主係代收款及暫收款等）	3,919	2,146	6,246
	<u>\$ 4,789</u>	<u>\$ 6,490</u>	<u>\$ 7,44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12仟元及86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2,024</u>	<u>32,024</u>	<u>32,024</u>
已發行股本	<u>\$ 320,247</u>	<u>\$ 320,247</u>	<u>\$ 320,247</u>

### (二) 資本公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18,500	\$ 18,500	\$ 18,5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1)	62,468	62,468	62,468
庫藏股票交易(1)	12,027	12,027	12,027
員工認股權(2)	<u>9,593</u>	<u>9,593</u>	<u>9,593</u>
	<u>\$ 102,588</u>	<u>\$ 102,588</u>	<u>\$ 102,5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則為 0%~8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公司擬議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89	\$ 2,004	\$ -	\$ -
現金股利	19,535	18,895	0.61	0.59

有關 105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103	\$ 103
利息收入	381	500
其 他	485	935
	<u>\$ 969</u>	<u>\$ 1,5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3,759)</u>	<u>(\$ 60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3	\$ 1,541
無形資產	538	732
合計	<u>\$ 2,241</u>	<u>\$ 2,2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	\$ 139
營業費用	<u>1,461</u>	<u>1,402</u>
	<u>\$ 1,703</u>	<u>\$ 1,5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	\$ 263
銷管費用	52	94
研發費用	<u>363</u>	<u>375</u>
	<u>\$ 538</u>	<u>\$ 73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01	\$ 1,112
確定福利計畫	<u>112</u>	<u>86</u>
	1,213	1,198
其他員工福利	<u>27,145</u>	<u>27,5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8,358</u>	<u>\$ 28,73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8,358</u>	<u>28,731</u>
	<u>\$ 28,358</u>	<u>\$ 28,73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 至 1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7%	8%
董事酬勞	2%	2%

金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80	\$	720
董監事酬勞		120		18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及 105 年 3 月 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00	\$	2,240
董監事酬勞		600		560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4	\$ 1,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u>
	354	1,24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04</u>	<u>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58</u>	<u>\$ 1,318</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 26,978</u>	<u>\$ 21,886</u>	<u>\$ 26,82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761</u>	<u>\$ 1,761</u>	<u>\$ 3,122</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8.05%		17.44%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蒙華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4年度。

## 二十、每股盈餘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16</u>	<u>\$ 0.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6</u>	<u>\$ 0.2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092</u>	<u>\$ 6,742</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u>\$ 5,092</u>	<u>\$ 6,74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4	32,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5</u>	<u>1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19</u>	<u>32,12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21,955	\$ 308,634	\$ 336,03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879	34,237	35,4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係採儘量以相同貨幣收付款以降低暴險金額，並輔以不長期持有外幣方式，以達到匯率風險最低。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



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244(i)	\$ 223(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銷貨與進貨減少導致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餘額減低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6,950	\$ 36,950	\$ 36,950
— 金融負債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53,179	242,202	260,511
— 金融負債	-	-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但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03</u>	<u>\$ 103</u>

### (二) 其 他

本公司於106年2月由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先行代墊償還以前年度員工借支款7,022仟元，由於該等員工已離職，借支款項收回時間不確定，故由董事長先行代墊償還，並沖銷該筆預支款項。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27	\$ 2,690
退職後福利	37	37
	<u>\$ 2,264</u>	<u>\$ 2,7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91 30.412	\$ 36,221
港幣	6,501 3.902	25,367
日圓	3,457 0.272	9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74 30.348	11,35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17 32.259	\$ 39,259
港幣	4,301 4.160	17,891
人民幣	1,263 4.630	5,848
日圓	1,728 0.282	487
新幣	27 22.519	60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13 30.442	3,440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87		32.195	\$		31,776	
人民幣		756		4.983			3,767	
新幣		53		23.886			1,266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49		32.176			27,317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分別為(195)仟元及(232)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與研發，行銷與銷售則主要由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係為單一部門，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之資訊一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上	金期	額期	本			有被投	資公	司本	期認	列之	備註	
									數比	帳面	金額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之買賣	\$	89,980	\$	89,980		3,943	100%	\$	66,078	\$	1,384	\$	1,384	子公司	
	蒙恬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289		13,289		250	100%		1,946		(		(	190	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蒙華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	100%		5,948				514	子公司	
	Penpower, Inc.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51,176		51,176		650	100%		50,397				802	子公司	
	英諾奧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軟體開發		3,218		3,218		215	30%		3,793				-	子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29,485	(美金)	29,485		-	100%		36,363				1,008	採權益法評價 孫公司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14,193	(人民幣)	14,193		-	50%		12,483				(	220)	孫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14,079	(人民幣)	14,079		-	50%		12,483				(	220)	孫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初出匯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匯出金額	本期直接投資之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本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已匯回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美金 9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五)	美金 900 仟元	900 仟元	\$ -	\$ -	-	美金 900 仟元	100%	\$ 1,008	\$ 36,363	\$ -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人民幣 6,000 仟元	間接投資 (註六)	人民幣 6,000 仟元	6,000 仟元	-	-	-	人民幣 6,000 仟元	100%	( 440 )	24,966	-

本期末大陸地區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會審投資金額	會審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地區投資	規定
美金 900 仟元及人民幣 6,0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及人民幣 6,000 仟元				\$317,827	限制

註一：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註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註四：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五：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900 仟元，取得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六：係經由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蒙恬科技有限公司各投資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仟元，取得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類型	金額	交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格付	與易之一般比較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 2,322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 6,184	\$ 1,192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65	因產品具有區域性，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次月結 90 天	—	1,784	-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目 的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業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業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金額 (註四)	佔合併總營業收 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0,446	3.41%	\$ 13,261	2.18%	\$ 13,261	2.18%	次月結30天
				銷貨收入	17,543	26.28%	14,744	21.76%	14,744	21.76%	次月結30天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5	0.03%	781	0.13%	781	0.13%	月結30天
				銷貨收入	1,577	2.36%	1,444	2.13%	1,444	2.13%	月結30天
				其他應收款	-	-	45	0.01%	45	0.01%	次月結30天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70	1.00%	369	0.06%	369	0.06%	次月結90天
				銷貨收入	16,228	24.31%	8,803	12.99%	8,803	12.99%	次月結90天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49	0.21%	459	0.08%	459	0.08%	次月結30天
				銷貨收入	660	0.99%	-	-	-	-	次月結30天
				應收關係人款項	6,184	1.03%	7,714	1.27%	7,714	1.27%	次月結90天
1	蒙恬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廣州蒙恬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22	3.48%	760	1.12%	760	1.12%	次月結90天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84	0.30%	2,388	0.39%	2,388	0.39%	次月結90天
				銷貨收入	65	0.10%	977	1.44%	977	1.44%	次月結90天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256	0.37%	256	0.37%	次月結30天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之。